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公告

潘安富、潘崇德、吴秀英：本院受理（2025）闽0782民初3921号原告李宁体育（上海）有限公司与被告潘安富、潘崇德、吴秀英、武夷山市沁鑫明堂茶叶商行（个体工商户）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潘安富、潘崇德、吴秀英停止侵害原告第3823971号、第7650515号、第13360545号商标专用权，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使用原告上述商标，停止销售侵权产品，销毁库存等；2.判令三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为制止被告侵权行为支付的合理费用80000元；3.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